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起十二个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遵循了

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核销坏账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